

AED急救设备药品

项目合同书

PROJECT CONTRACT



甲 方：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乙 方：西安瑞泓旭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实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AED急救设备药品】
- 2、交货地点：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二、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半自动体外 除颤器	乐普	B100	20套	37500.00	750000.00	每台AED配备专用 立柜一个，医疗 箱一个
总计：¥750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质保期说明： 1、AED主机质保10年(电池、电极片属于耗材，不属于主机质保范围), 电池、电极片6个月内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2、一次性电极片：使用期限以设备上的有效期为准，使用期过期或使用作废后，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更换，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或人为拆开需要自行购买。 3、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货物参数全部符合项目编号：JTRF2025-04-002的要求。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三、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瑞泓旭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MABU2G1M57
账户号码：2703022201201000023035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原支行

四、包装及发运要求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且最新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能提供全套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



- 2、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4、各种设备必须提供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
- 5、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6、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质保期

- 1、乙方应在产品质保期内随时确保有足够的备件以便采购人更换破损产品。
- 2、质量保质期内由于乙方的质量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人为除外)引起的原因，出现变形、掉漆、松动、发霉、爆裂等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范围，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六、验收标准

-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乙方应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2、货物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 2、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货款：
 - 1) 双章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甲方发票及银行账户信息			
开票公司名称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开票类别	增值税专用发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起诉，一切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皆有败诉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1、双方如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使用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经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电子印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盖章)

乙方：西安瑞泓旭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